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 一、 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2、 风控措施：

- (1)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内控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a)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 b) 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 c) 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a)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 b)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 c)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 对公司影响

- 1、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基于规范运作、

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流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

####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